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BHT-2026-017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月 18 日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郭涛 联系方式：029-87429789

乙方： 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70 号丰泽科技园 1 号楼 5B-5C-6C-5D-6D 户

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18292173272

根据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价格:按月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月实际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检测项目明细）。

（二）结算方式：甲方按照协议价格付款，乙方依据协议价格开具相关票据。乙方完成检测后，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甲方应于接到对账单后 3 日内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在对账单上盖章，应先由甲方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在对账单上进行签名确认，后由甲方补盖印章，如后续甲方未在对账单上补盖印章，则甲方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已完全认可对账单。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对账单后 3 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甲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支付方式：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不能现金方式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甲方须自行保留好

银行付款凭证。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账号：1032085875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Y3W28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70 号丰泽科技园 1 号楼 5B-5C-6C-5D-6D 户

账号：3700033519100017423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样本采集：甲方愿意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将检测样本交由乙方检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本必须符合样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见附件一)，按照乙方提供的申请单正确填写相关信息、采集样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样本质量。

2、检测范围及结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了保障检测结果的稳定性，甲方将其委托检测项目（甲方可以自检的项目除外）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3日内（如果样本保存期少于3日的则按照样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3、危急值联系人：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人信息：（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

4、患者信息告知：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5、特殊送检：甲方在有大批量（2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检验质量：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样本按照附件一或者与甲方商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检测，乙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科学性承担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送检的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当进行检测，但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检测项目变更：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3、样本知识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样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4、样本保存：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样本按附件一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但因样本自身原因造成的性质改变乙方不承担责任。

5、样本交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上门收取医学检测样本，并与甲方交检人员签字交接，因甲方未进行签字交接而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相应的样本管，供甲方样本离心后分装。

6、保存运输：送检样本自乙方人员签收后至检测实验室检测前，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妥善保存、运输，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样本丢失、破损、变质等，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7、报告时间：乙方按承诺的时间（见纸质版项目册）及时发出报告（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报告发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报告单、检验明细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发出：

（1）甲方使用乙方专门提供的唯一账号及密码，登陆报告单系统平台（入口网址：http://www.adicon.com.cn）自行打印；

（2）乙方寄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检验科　　），

甲方未指定地点的,默认为甲方住所；

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打印或收到报告单或检验明细后3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若甲方接收检测数据后转化成甲方抬头的报告单对外报告，需注明主检单位；未注明主检单位出现的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

9、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若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乙方承诺对所有送检样本品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但应政府相关要求的除外。

10、结果解释：乙方有权建议甲方选择何种检测和服务，乙方有权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11、危急结果通知：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12、生物安全：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违反前述法律规定，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数据安全：甲乙双方将严格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含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进行的任何生效的修订或重述。

四、技术服务

乙方承诺服务标准按磋商文件落实。

五、人员要求

1、职责任务、分工明确；

2、人员工作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3、服务实施过程甲乙双方能沟通、配合，且能定期接受甲方的相关服务考核要求。

六、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已产生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已产生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2、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联系电话:87451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08587582

乙方（盖章）：
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70 号丰泽科技 1 号楼 5B-5C-6C-5D-6D 户
联系电话:029-81495687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 号：3700033519100017423

签订日期：2016年 6月 18日